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3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葉麗娜

訴訟代理人 邱成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院依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民國113年7月4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33007643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畫面開始，原告車輛在路口網狀線旁停等，待路口三輛機車及一輛汽車駛過後，原告車輛起步進入路口，隨即可見被告車輛自畫面右側出現駛往路口，兩車均未停止或減速，之後原告車輛車頭撞擊被告車輛左側車身，兩車停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據此，可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古軒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原告車輛)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即被告車輛先行，即率爾直行，應為

01 肇事主因；然被告駕車行至上開路口，雖有減速，但未為隨
02 時停車之準備，致生本件事故，故應為肇事次因，本院審酌
03 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訴外人古軒銘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
04 70%及30%之過失責任。被告辯稱原告車輛瞬間暴衝、加速等
05 語，與上開勘驗結果不符，不足採認。

06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07 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
08 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451元(含工資7525元、烤漆8416元、
09 零件7萬4510元)，有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電子發票、估價
10 單在卷可稽，應堪足採信。惟原告車輛係111年4月出廠，有
11 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12 時(即112年12月26日)已使用1年9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
13 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
1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
15 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 $369/1000$ ，依
16 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400
17 4元。據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萬9945元(計算
18 式如下：工資7525元+烤漆費用8416元+折舊後之零件3萬4
19 004元)。

20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22 交通事故之發生，訴外人古軒銘應負70%之過失責任，已如
23 前述。據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1萬4984
24 元(計算式： $4萬9945元 \times 3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四、至於被告陳稱其亦有因本件事故受損害，想要向原告車輛之
26 駕駛求償乙節(見本院卷第136頁)，尚不影響本件原告損害
27 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僅此敘明。

28 五、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賠償1萬4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
30 9日起(見本院卷第4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楊霽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2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